

# 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

---

海路函（2026）43号

## 关于取消国道 236 线 K1269+393 ~ K1269+562 路段上下边坡塌方整治 工程设计服务中选结果的函

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：

国道 236 线 K1269+393~K1269+562 路段上下边坡塌方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采购，由于该项目县政府未批准同意实施，现经我中心第 17 次党组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，并与中介服务机构协商一致，取消该项目的中选结果，待县政府批准同意实施后再进行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采购工作。

专此致函

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